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6243034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7月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運轉執照更新案，歷時7年，仍未為專業決定，且同時審查該廠延役、除役計畫達7個多月，審查效能低落，影響核能安全強化案件之推動，確有違失案。(106教正15)

依據：106年11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